

“阳光洪泽”周报

2024年第8期（总第618期）

“阳光洪泽”管理服务中心

2024年2月19日

【一周概况】

2月12日~2月18日，“阳光洪泽”共受理群众反映事项746件（不含咨询类问题），其中：省市转派区平台工单544件（省工单51件）、领导信箱2件、督查水电气热线200件；投诉类311件、求助类424件、咨询类10件、建议类1件。对群众反映事项，已办结或回复658件，正在办理88件，办结或回复率88.2%，区平台实名诉求回访满意率99.3%。

从诉情总量看：较上周下降425件。其中：省市转派区平台工单、督查水电气热线分别下降412件、15件；领导信箱上升2件。从诉情分布看：17个方面问题有所下降，其中薪资福利、供水服务、市容市貌、燃气供应等4个方面问题下降幅度较大，分别下降156件、129件、46件、34件；14个方面问题有所上升，其中消费维权、车辆管理等2个方面问题上升幅度较大，分别上升12件、8件。本周，受节日气氛影响，诉情量整体大幅度下降，这是节日期间的正常表现。值得注意的是“节后现象”，可能引发相关诉情大幅度上升，乃至带动诉情的全面回升，提请相关部门予以重视。提请相关部门予以重视。从诉情类型看：本周投诉类问题占受理总数的42%，较上周下降7个百分点；咨询类问题占受理总数的1%，

较上周上升 0.5 个百分点。

【重点诉情】

房屋改造问题。市民反映富民农贸市场东门“青露包子店”进行门面房改造，破开道路铺设下水道，墙体打洞，破坏承重墙，将自家房屋墙角钢筋割段。高良涧街道办回复：“关于破坏承重墙问题，建议咨询主管单位；对于破坏道路问题，已责令住家自行整改恢复原样。”住建局回复：“我局现场查看，未见破坏房屋主体承重结构现象，商户装修在西侧外立面非承重墙体开洞不影响房屋主体承重结构。根据 2020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《淮安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》规定，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擅自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观，增添装饰装修设施影响邻居采光、通风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，我局将全力配合处理。”对于处理意见，反映人对于破坏墙体的处理结果并不认可。目前，该问题无单位认领，作进一步处置。

【处置亮点】

1. 市民反映九牛路 25 号“宏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”夜间违规排放。

生态环境局回复：经复查，该企业环保手续齐全，属于正常生产，目前该企业车间窗户已更换，确保密闭。废气治理设施固定铁架已拆除，待换新。该企业目前尚未复工，现场正在检修，锅炉设备无炉温，未发现生产行为，现场负责人表示公司 2 月 25 日恢复生产。

2. 市民反映通过美团购买 2 月 26 日“方特游乐场”门票，提前开学无法前往，希望退费。

文旅局回复：已联系方特电商部门，负责人表示已登记退款。由于反映人通过美团购买，故还有美团退款的流程，预计 7 个工作

日。

3. 市民反映宏城物业拖欠离职员工工资。

高良涧街道办回复：反映人1月10日到2月1日在宏城物业工作，现离职工资仍未发放，物业公司负责人已承诺三天之内发放工资。

4. 市民反映益寿路路边停车位收费不合理。

资产公司回复：经核实，反映人车辆进场时，被我司停车系统记录；车辆离场时，因其它车辆遮挡反映人车辆车牌，导致系统未生成出场纪录，系统内一直持续计算收费，产生错误费用。经协商，我司于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停车费退还。经回访，反映人表示费用已退还到位。

5. 市民反映打车从方特至淮安万达，来回费用相差20元，司机多收费。

交运局回复：经查行驶轨迹，并无明显异常。已批评教育该车驾驶员，并退还部分费用，同时增强服务意识，确保乘客乘坐体验。回访时，反映人表示问题已解决。

6. 市民反映浚河路水木清华南侧公共厕所堵塞漫溢。

城管局回复：经核实，该公厕周边并无污水管网，系公厕化粪池积液漫溢。过年期间，因该处散步市民较多，公厕使用量增大，导致公厕化粪池积液。目前，已安排吸粪车对该处公厕积液清吸完毕。

7. 岔河镇超群组居民反映村部私自清理其种植树木，路灯安装位置不合理。

岔河镇回复：经核实，所反映的清理树木问题是7-8月份公共空间治理时，村部对路边树木进行统一清理，属于公共地方，不存在青苗费补偿。针对安装路灯问题，是村里争取的亮化工程项目，

根据预算，需依托原有电线杆或者网络线杆就地安装路灯，以满足全村亮化需求。

8. 居民反映三河镇涧前村变电所内报警声扰民。

供电公司回复:220千伏草泽变电所属于淮安市供电公司管辖，接群众求助后，洪泽公司立即联系市公司变电运维四班进行处理，远程关闭电子围栏，但声音并未消除。后市公司变电运维四班紧急联系维保单位至现场进行处理，当天18时，维保人员现场维修到位，消除噪音。

【在办事项】

1. 武夷广场业主反映已购买地下停车位，车辆进出时被物业收取停车费。（责任单位：住建局）

2. 市民反映水岸华城北门“喜乐饭店”加收餐具费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场监管局）

3. 居民反映西顺河镇街南村“大洋化工厂”晚间机器排气声扰民。（责任单位：生态环境局）

4. 市民反映巢湖东路83号“江苏埃夫信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”拖欠员工加班费，欠缴试用期员工社保。（责任单位：人社局）

5. 洪新河安置房住户反映房屋未接通水电气，无法装修。（责任单位：资产公司）

6. 市民反映水产大市场北侧商铺霸占门前公共停车位。（责任单位：高良涧街道办）

7. 市民反映方特“飞翔”项目儿童测量身高已达标，但项目负责人以身高不足为由禁止游玩，态度差。（责任单位：文旅局）

8. 市民反映北京路小区长期水压低，影响正常生活。（责任单位：自来水公司）

9. 朱坝街道袁集村居民反映2023年10月河道铺设绿化带，12

月份出现绿化带损坏、绿植被拔等问题。（责任单位：朱坝街道办）

10. 市民反映尚东国际 15 幢 1004 室燃气无法正常使用问题。

（责任单位：燃气公司）

附件：“阳光洪泽”每周诉情变化对比表

报：区四套班子相关领导，区“阳光洪泽”建设领导小组成员

发：各镇（街道），区直各有关单位

附件

“阳光洪泽”每周诉情变化对比表

诉情类别	本周受理数	上周受理数	增减情况
政务服务	15	31	-16
行业监管	9	4	5
安全生产	0	1	-1
消防设施	2	4	-2
特种设备	10	8	2
市容市貌	39	85	-46
公共设施	20	22	-2
科教文旅	13	9	4
食品安全	6	2	4
医疗卫生	16	14	2
社会保障	37	35	2
民政优抚	16	39	-23
房产维权	18	12	6
房产办证	10	5	5
物业服务	49	69	-20
违章建筑	9	2	7
建筑质量	18	19	-1
拆迁安置	5	17	-12
农业农村	20	29	-9
渔业管理	1	1	0
车辆管理	37	29	8
道路管理	25	37	-12
交通违章	8	11	-3
环境保护	11	7	4
噪音扰民	11	6	5
薪资福利	26	182	-156
消费维权	31	19	12
价费监管	2	2	0
财税征管	2	2	0
社会治安	17	23	-6
供水服务	206	335	-129
电力供应	30	51	-21
燃气供应	23	57	-34
网络通讯	4	2	2
诉情总数	746	1171	-425